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請追認教評會提案「本系推薦新聘優秀教授辦法」。	修正後通過。	送院核備中。院方面相關條文尚未修訂，該辦法暫緩修改。
第三案 本年度擬提蔡月娥小姐為本系優良教職員工，參加全校選拔。	全數舉手通過	已獲工學院頒發優良教職員工。
第四案 授予周澤川教授『名譽教授』榮銜。	全數鼓掌通過。	已獲學校聘為名譽教授。
第五案 吳仲亞獎學金申請辦法中，是否只列出獎金總額，不列入得獎人數。	請修正『吳仲亞獎學金申請辦法』，名額公告時以若干名表示，該年度得獎人數及金額授權給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再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即可。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修訂研究生出國補助辦法及其申請表	可參考『公務人員出國補助辦法』以機票錢的多寡決定補助金額，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再研擬。	研擬中
第七案 修訂大三論文(一)選擇指導教授方式及其辦法	通過開放大三論文(一)學生可自行先選擇指導教授，未選擇者再以抽籤分配。但論文題目仍限於化工相關科技研究方面。	依決議實施
第八案 博士班參加資格考時效順延至博四第一學期，總次數仍為6次。	此案通過。請修擬『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辦法』，將此精神條文化，並建議修改資格考時程，建議將考試日期改定	目前尚未更改考試日期。

	於學期末舉行，即可避免上述缺失。	
第九案 討論與大阪大學合設雙學位之可行性(博士生2年在我系，1至2年在大阪大學，可獲得本系博士及大阪大學之論文博士)	同意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十案 研究經費補助辦法草案之研擬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十一案 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劃與建議。	無異議通過，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學校「預研究生」規定，草擬相關辦法。	研擬中
第十二案 建議成大化工系文教基金會之育才獎學金包括對博士班研究生之補助(若通過，再擬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細項辦法)	此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建議考慮物價上漲因素，提高補助金額。請多方考量補助款對博士生的意義。	研擬中
第十三案 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之決定辦法修正案。	通過修正案。	依決議實施。
第十四案 三人合開之必修課程得改為開二個時段供三班學生修習方式，請討論。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貳、 報告事項

1.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定於 4 月 12 日面試，預計錄取大學部學生 57 人。
2. 9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已於 3 月 19 日放榜，共計錄取甲組正備取生各 50 人，乙組正備取生各 6 人，正取生 4 月 11 日報到。
3. 97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於 4 月初報名，委員會名單將於報名後公佈，面試日期為 5 月 10 日。
4. 本學期共計四位大陸交換學生至本系研修一學期，大二一位，大三一位，二位研究生。
5. 陳特良教授將於本年度七月退休，系上擬向校推薦聘任為名譽教授，不過陳老師已婉拒該美意。

6. 97年7月將繳交工程認證的期中報告書，已委託工程認證小組進行，請各位老師多多配合。
7. 外籍生，博士生收取3位(印尼及伊朗)，碩士生收取22位(印尼及越南)，大學部收取4位(巴拉圭及瓜地馬拉)。
8. 為顧及藥品保管及安全，擬訂製排氣式藥品櫃，所需費用由各研究室及系各出一半。
9. 4月21日假工學院8F會議室舉行化材系學群午餐聚會，希望各位老師能共襄盛舉。
10. 4月30日下午2:00於電機系館，將舉行校長與老師有約，希望各位老師能撥冗參加。
11. 感謝系友吳澄清學長的贊助，將於電機與化工系館中間的空地籌建『澄清卓越大樓』(暫定名稱)，已著手內部規劃。將陸續報告此規劃案。
12. 系上將推薦陳雲教授、陳東煌教授、李玉郎教授參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提案

提案：遴選下屆化工系系主任

說明：本系系主任將於今年七月屆滿，會議中進行投票遴選下屆系主任。

決議：舉出五位候選人：鍾賢龍、溫添進、陳雲、陳進成、鄧熙聖教授。將於4月21日下午5點半進行第二輪投票。請各位候選人準備5-10分鐘的政見發表。

第二案

提案：請決定今年一流大學經費預算之運用。

說明：本年度經費如下：(D97-3310) 992,390 (業務費 496,190 + 設備費 496,200)
(D97-3300) 2,129,274 (業務費 621,642 + 設備費 1,186,620 +
國外差旅費 321,012)

設備費是否給大學部儀器分析更新儀器，剩下的110萬元使用於國際訪問交流。

決議：將授權給經費管理委員會分配該款項。建議以大學部教學儀器、國際學術交流、公用儀器更新優先分配。

第三案

學術榮譽推薦小組提案

提案：推選97年度(第十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說明：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內、外委員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系務會議同意候聘請之。擬依往例，系內委員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及馬哲儒、黃定加、翁鴻山、吳文騰、郭人鳳、楊毓民、陳志勇、劉瑞祥)擔任；系外委員則聘請系友會理事長擔任，另一位請推薦曾得獎的學長擔任。

決議：恭喜林俊雄學長擔任第十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

第四案

學術榮譽推薦小組提案

提案： 推薦傑出校友成就獎。

說明： 選票已制定，會議中進行投票。

決議： 將推薦李志村學長參選傑出校友成就獎。

第五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 推薦 9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李玉郎、吳季珍、陳東煌)，代表本系參加院、校參選。請參考附件一

說明：(一)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學生意見調查。

(二)本系去年推薦遴選前三名參選。

決議：無異議通過。往往參加院、校參選，皆有考慮到年資，建議系上獎勵參選者。

第六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 推薦 97 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

說明： 已推選出本系楊毓民、劉瑞祥、陳進成教授為本系代表，請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請參考附件二。

說明： 依據工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附件二修正處。

第八案

系教評會提案

提案： 請討論『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三。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考附件三修正後結果。

第九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 擬定『化工系獎勵甄選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辦法』。

說明：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校方提供獎學金給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者，每系最多一名。化工系需擬訂審核辦法。

1. 討論"化工系獎勵甄選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辦法"草案，請參考附件四
2. 對於第二名和第三名之錄取者的入學獎勵
3. 除了學校提供的獎學金外，是否再另行加碼

決議：修正後通過。由於本系大學部共三班，將向校方爭取每班各有一名獎學金。若無法得報學校同意增額補助，則向成大文教基金會提出該建議案，並且請基金會考慮將獎學金加碼到五十萬元，以吸引更多優秀高中生來就讀。

第十案

工廠主任楊明長提案

提案：規定本系實驗時禁用防毒面具

- 說明：
1. 按照勞委會的要求，系上必須提供安全的操作環境，讓學生安全地做實驗。本系各實驗室均有足夠的抽氣設備處理有害氣體（如揮發性有機物），也都符合規範，如有不符應該立即改善。
 2. 防毒面罩應該是在空氣受到嚴重污染時才使用，是備而不用的工具，但有不少研究人員與學生仍習慣使用防毒面罩進行實驗，除了容易令人產生本系實驗室環境有嚴重問題的錯誤印象外，也容易使學生忽略「正確使用抽氣設備」與「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的要求。
 3. 本系學生將來都將是職場上的領導者，本系有必要教導正確的觀念與習慣：「維持合規範的工作環境」與「正確使用防污設備及工具」。

決議：請各位老師檢查該實驗室抽氣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有負壓)，若無法正常使用可向系上報請維修。另一方面請各位老師督導研究生正確操作實驗。

第十一案

黃淑娟提案

提案：本系規定研究生離校時須繳交論文及電子檔各一份，因儲存空間已不足，是否考慮從本學期起，研究生離校不須再繳紙本？

說明：

決議：同意不收紙本，電子檔的管理應考慮建立總表以利查詢。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張鑑祥提案

提案：請重新考量再次就讀的博士班學生，以往的資格考成績及論文發表是否應該歸零計算。

說明：

決議：將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重新討論。

附件一

九十六學年度化工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學生意見調查統計表

- 1.今年參加遴選的老師人數共計 26 人
- 2.今年沒參加遴選的老師共計 9 人：翁鴻山、陳志勇、吳逸謨、溫添進、陳特良、林睿哲、吳文騰、高振豐、陳炳宏。
3. 96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人數共計 287 人。意見調查表共發出 287 張，回收 283 張，回收率 98.6 %。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教過 人數 (ΣT)	總得分 (ΣX)	$\Sigma X/\Sigma T$	排名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教過人 數	得分				
	(T)	(X)	(T)	(X)	(T)	(X)	(T)	(X)	(T)	(X)	(T)	(X)				
李玉郎	1.0	0.0	4.0	2.1	2.0	2.3	48.0	99.5	37.0	67.0	42.0	61.8	134.0	232.7	1.74	1
吳季珍	14.0	10.8	21.0	34.6	51.0	56.1	22.0	36.7	18.0	28.8	40.0	75.4	166.0	242.4	1.46	2
陳東煌	3.0	3.5	41.0	45.0	11.0	19.0	42.0	62.1	31.0	43.3	11.0	7.5	139.0	180.3	1.30	3
張鑑祥	43.0	31.7	36.0	36.6	53.0	37.7	47.0	47.6	35.0	32.8	41.0	41.5	255.0	227.9	0.89	4
凌漢辰	43.0	35.4	24.0	9.8	58.0	59.3	27.0	15.2	12.0	11.5	38.0	43.3	202.0	174.7	0.86	5
陳慧英	43.0	48.0	14.0	5.4	35.0	41.3	28.0	18.4	33.0	20.7	38.0	27.6	191.0	161.4	0.85	6
王紀	42.0	32.4	0.0	0.0	40.0	37.7	42.0	26.8	25.0	20.2	32.0	32.2	181.0	149.3	0.83	7
許梅娟	10.0	4.6	38.0	41.0	27.0	20.3	48.0	16.5	38.0	37.7	42.0	11.8	203.0	131.9	0.65	8
黃耀輝	3.0	2.1	4.0	3.8	2.0	2.8	43.0	20.2	29.0	12.8	33.0	21.7	114.0	63.5	0.56	9
郭炳林	4.0	2.1	40.0	28.8	11.0	0.0	44.0	25.8	3.0	0.0	10.0	5.4	112.0	62.0	0.55	10
	14.0	17.9	38.0	16.0	55.0	40.2	17.0	5.0	35.0	17.3	38.0	8.8	197.0	105.1	0.53	11

擷取部分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

2003.05.16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擬定
2004.04.1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4.11.0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擬通過
2005.01.07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7.03.22 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擬通過
2007.03.2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7.08.08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2007.09.13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04.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及專任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除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免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專任助教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系、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第四條 教師評量由本系組成『教師評量委員會』評量之，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外訂定。評量結果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

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殊之績效，應予以肯定。各項所佔比例定於評量表。

專任助教評量方式如下：

- 一、專任助教須於來系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年內由本系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由系上協調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量。
- 二、評量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評量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

副教授及教授評量方式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自本系教師評量要點通過後，每五年至少一次需由本系實施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量。
- 二、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適任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且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通過，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次初審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經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需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或全體出席委員評核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評量通過。

第七條 新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或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第九條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該年度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開始實施之日起算，不包括因病假或育嬰假而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二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受評量教師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15%~55 %)	(估 %)			
研 究 (15%~55 %)	(估 %)			
輔導及服務 (10%~30 %)	(估 %)			
合 計 (100%)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註：1.教師可自行調整教學及研究所佔比例，只要三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請自行至化工系網頁下載表格

受評量專任助教姓名：

項 目 (百分比)	自我評述 分 數	自 我 綜 合 評 述	綜 合 評 述 分 數	系 (所) 綜 合 評 述
教 學 (四〇% ~ 六〇%)	(估 %)			
輔導及服務 (四〇% ~ 六〇%)	(估 %)			
合 計 (一〇〇%)				
綜合意見				
系評量委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註：1.助教可自行調整教學、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只要二項總比例符合一〇〇% 即可。

自我綜合評述重要列舉項目

一、教學：

- 1.教學經驗：任教年數、教學科目、教學鐘點數、、、等。
- 2.教材著作：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
- 3.論文指導：指導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者。
- 4.教學榮譽：榮獲系教學優良獎者、獲院或校教師優良獎者。
- 5.教學評鑑：參考教學反應結果調查。

二、研究

- 1.學術著作：以任現職後之研究成果發表者為限。
 - (a)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者。
 - (b)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者。
 - (c)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次數。
- 2.研究計畫：
 - (a)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科專計畫、卓越計畫、、、等
 - (b)其他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
 - (c)專利、技轉件數。
- 3.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論文獎、優良著作獎、各學會所頒獎項、、、等。

三、輔導及服務

- 1.擔任導師之情形。
- 2.擔任校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兼行政職之情形。
- 3.參與系務及出席系務會議之情形。
- 4.擔任校內外重要考試監考委員情形。
- 5.設計、創新或改善現有教學及研究設備者。
- 6.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者。
- 7.對外爭取到圖書儀器設備者（列舉事實）。
- 8.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校外專業團體之委員會。
- 9.協助政府經建，政策推行、、、等。
- 10.協助工商業界解決問題。

11.其他。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評量表部分 受評量教師部分： 教 學（15%~55%） 研 究（15%~55%） 輔導及服務（10%~30%）	評量表部分 受評量教師部分： 教 學（10%~80%） 研 究（10%~80%） 輔導及服務（20%~40%）	修改評量表各比例分配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

97年3月26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2008.04.17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年舉辦遴選優良導師一次，配合學校之通知由系主任召集辦理遴選工作；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系主任問卷調查導師輔導學生情形及特殊事蹟之結果，甄選推薦人選，並經投票後決定二位人選提送工學院參加工學院優良導師甄選。

第三條 評選辦法：參考近年下列事項予以評選。

- (1)當系上學生發生緊急狀況或事故時，馬上給予協助者。
- (2)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課業學習、學生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者。
- (3)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件，協助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4)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5)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師生之間互動情形良好者。
- (6)積極參與校方辦理之「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
- (7)按校方規定導師談話及繳交導談記錄表(至少2份以上)。
- (8)對弱勢學生予以關懷及具體協助者。
- (9)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第四條 獎勵名額二名，由系頒發獎牌乙面。

第五條 獲「全校特優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獲「各學院優良導師」者，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獎勵甄選入學之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要點

2008.04.1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研擬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以甄選入學方式就讀本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為新台幣伍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 (一)以甄選入學(含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方式進入本系，其成績為本系報到之最優者。
 - (二)以上獎項錄取者，可同時申請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之獎勵。
- 四、已獲本獎學金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 (一)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轉系者。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20%，且名次在所屬班級得獎人數(含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資賦優異獲保送甄試錄取者、高中成績優異經甄選錄取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1.5 倍名次之外。
- 五、本獎學金係由本校編列經費獎助之。
- 六、本要點經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